

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管弦樂團指揮甄選簡章

- 壹、**依據**：本校遴聘術科教師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主辦單位**：花崗國中藝術才能班
- 參、**報名資格**：國內外音樂科系碩士以上學歷者(國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證)，並具有管弦樂團指揮實務經驗至少三年以上者。
- 肆、**報名方式**：1.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並於面試時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個人履歷、演出記錄、指導學生等書面資料應試。
- 伍、**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
- 陸、**甄選日期**：106 年 8 月 3 日(四) 12:30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13:00 開始進行甄選。
- 柒、**甄選教師項目及名額**：管弦樂團指揮乙名。
- 捌、**簡章及報名網址**：請於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hgjh.hlc.edu.tw/>)逕自下載使用。
- 玖、**教師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 1 學年，須依學校排定時間到校授課並遵守聘任須知相關規定，期滿得續聘。
- 拾、**鐘點費**：授課時間為每週三 14:15~16:00，共兩節，每節鐘點費為 1200 元(賽前得視情況加練)。
- 拾壹、**甄選方式**：
- 一、**試教(60%)**：進行以下兩首樂曲試教，試教時間為 30 分鐘，現場備有試教學生。
 1. Mozart Symphony No. 39 in E-flat Major KV. 543 Mov. IV Finale
 2. Schubert Symphony No. 5 in B-flat Major D. 485 Mov. IV Allergo vivace(請自備總譜，可由學校網站下載校方提供樂譜)
 - 二、**口試(40%)**：針對以下幾方面為口試主要內容，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1. 學生樂團管理制度
 2. 與校方合作態度
 3. 音樂會規劃
 4. 樂團經營理念
- 拾貳、**地點**：試教—花崗國中音樂館四樓合奏教室，口試—花崗國中音樂館三樓合奏教室。
- 拾參、本校指揮甄選之錄取名單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音樂班網頁，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教師。
- 拾肆、**錄取公告時間**：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 拾伍、**附則**
- (一)上課教師於上課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或未能勝任職務，經本校委員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繼續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二)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無條件解除聘任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事宜順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教學績優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再續聘。